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监事张莉、殷庆允、姚占玲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到会情况符合法定要求。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莉主持。下午 14:00，会议讨论了下列议题，并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经过充分的讨论，与会监事一致做出如下决议：

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规范相关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9月28日